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扩展，满足项目建设发展的需要，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2、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